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2〕7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与紧缺人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与紧缺人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与紧缺人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4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与紧缺人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人才招聘工作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9号）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专项激励经费发放与管理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70号），进一步规范学校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以下简称人才）聘期考核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聘期考核坚持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注重实际业绩和贡献。

第三条 人才应与学校签订《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专项激励经费协议书》，协议由用人单位与人才共同约定额外工作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仅针对协议约定的额外工作职责，其他基本工作职责纳入年度考核。

第五条 聘期考核包括中期考核和聘期末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要求

第六条 人才的师德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立场、师德师风、职业道德、治学态度、敬业精神、协作精神等。人才不得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否则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人才聘期内工作职责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二级教学单位的专项工作

聘期内人才应完成与二级教学单位约定的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学生培养、实验实训室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等专项工作 2 项及以上。

2. 科研到款额

聘期内人才应完成不少于人才激励津贴 70%（工程类）或 50%（非工程类）的科研到款任务，含横向、纵向到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款，上级科研奖励等。

其中，工程类包括：电子与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非工程类包括：基础学科、思政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

3. 教学、科研最低工作量。

最低工作量分不包含第七条第二款中科研到款额。

最低工作标准量分计算方法如下：

最低工作标准量分= $m \times$ 科研达标总分+ $(1-m) \times$ 教学达标总分

$m(0 \leq m \leq 1)$ 的值由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依据个人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三年教学和科研达标分值如表 1 所示。

表 1 高层次与紧缺人才教学及科研达标分值

类别	教授	副教授或博士后	博士
三年科研达标总分	800	600	500
三年教学达标总分	800	600	500

第八条 聘期考核工作量分计算方法如下：

聘期考核工作量分= $m \times$ 科研工作量分+ $(1-m) \times$ 教学工作量分

$m(0 \leq m \leq 1)$ 与第七条第三款取值相同。

教学、科研任务的细化指标及对应分值详见附件 1。

其中，科研工作至少应包含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等 9 项科研工作类目（详见附件 1）中的至少 2 项及以上。各类科研工作量比例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制定。

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用人部门应组建考核小组负责人才中期考核。用人部门应在聘期第 2 年末提交《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中期考核表》（附件 2）至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聘期期满前 2 个月内，人才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考核表》（附件 3）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用人部门审核后提交人事处。

第十一条 学校组建人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聘期末人才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由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和相关专业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人才的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 完成约定的目标任务的，经考核工作小组评审或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可认定考核合格；
2. 未完成聘期目标任务，或师德考核不合格，或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可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

第十三条 聘期考核合格者，发放协议约定的剩余激励津贴；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测算，降档进行考核，已支付的激励津贴按照完成情况核算，超额支付的津贴应返还学校。因师德师风问题考核不合格者，所有已经发放的激励经费应退还学校，且3年内不可参加评优评奖。

聘期末，人才完成超出约定工作量的部分，可按照各二级教学单位奖励办法参与相关的绩效奖励分配。

第十四条 在聘期内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以下成果1项及以上可直接认定为合格。

1. 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类）；
3.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上海市科技功臣奖，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上海市自然科学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4.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5. 科研项目到款300万元（自科类或工程科学类）或150万元（社科类）；
6.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全国教材奖；
7. 由党委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具有相当水平的教学或科研成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获得激励津贴的人才若因个人原因在服务期内离职，教学科研启动经费未使用完的，停止使用，退回前期已发放的激励津贴和房租补贴，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与学校签署年薪制的教师，如申请高层次人才激励经费，应分别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高层次与紧缺人才教学科研考核量分计算标准

一、教学科研工作类型

（一）科研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工作量，由科研处认定。

（二）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学改革及教学研究等工作量，由教务处认定。

二、教学及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1. 教学及科研工作量为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的总和；计量单位统一为“工作量分”；同一工作成果重复时取高者或补差计算。
2. 教学及科研工作合作系数由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参照表 1 结合实际贡献大小分配，系数之和为 1。
3. 对于涉及到与校外人员开展合作的情况，若第一完成人单位非本校，其合作系数参照表 1 执行。

表 1 合作系数分配表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5	0.15	0.05	0.05

说明：仅国家级项目、国家级获奖可计算排名第六名及以后的分值，均另按 0.05 的系数计算分值。

4. 对于所获奖项如有特等奖项，按照奖励标准最高奖项奖励，其他一、二等奖项依次向后降一等级计算分值。
5. 以部门申报获得的奖励，原则上由部门根据参与项目建设的任务量分配。
6. 上级部门组织的比赛、评比等活动，如没有涵盖到工作量分计算，可由参与的二级教学单位事先申报，由教务处或科研处组织审核认定。

三、科研工作量分标准

科研工作量分标准参照沪电信职院〔2021〕1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相关说明详见沪电信职院〔2021〕19号文。

文件涉及到的相关项目工作量分与最新的科研考核制度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1. 科研项目级别工作量

工作内容	类别/级别		得分
主持立项 (每项)	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级	500
		省(市)部级	250
		局级	75
结项 (每项)	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级	500
		省(市)部级	250
		局级	75

2. 科研项目经费工作量

纵向项目经费工作量的计分标准为 50 分/万元。

横向项目经费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为 30 分/万元。

3. 学术论文工作量

工作内容	类别/级别		标准分
学术论文发表 (每篇)	国际学术刊物	SCI 一区 SSCI 一区 学科 A 类期刊 (国外期刊、A 类会议)	300
		SCI 二区 SSCI 二区	150
		SCI 三区 SSCI 三区	100
		SCI 四区 SSCI 四区 EI A&HCI	60
		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 SCI、SSCI (会议)	20
	中文核心期刊	学科 A 类期刊 (国内期刊) 卓越科技期刊 (领军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中文版)	300
		卓越科技期刊 (重点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非“A 类期刊”)	150
		卓越科技期刊 (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期刊	100
		CSSCI 扩展版期刊、集刊 《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认定期刊	60
其他学术发表类型 (每篇)	国家级	理论文章在《求是》发表	300
		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50
		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120

		理论文章在《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文汇报》理论版发表 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00
	省级	理论文章在省（直辖市）委机关报理论版发表	60

4. 学术著作工作量

学术著作工作量=标准分×字数（万字）×系数。

著作分为专著、译著和编著，其计分标准为：专著：20分/万字；译著：10分/万字；编著：8分/万字。

5. 科研成果奖项工作量

工作 内容	级别/类别			标准分
	级别	科技类	社科类	
科研 奖项 (每 项)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	另议
	省（市）部 级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科学技术）	-	12500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人文社会科学）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5000
		中国专利奖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4000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000
	社会力量 办奖	各类有资格推荐国家科学技术 奖的行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	2500

6. 知识产权工作量

工作内容	类别	标准分	
		职务发明	非职务发明
知识产权 (每件)	发明专利(国际发明)	500	50
	发明专利(国内发明,含港澳台)	250	25
	实用新型专利	40	0
	外观设计专利	15	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0	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20	0

7. 艺术作品工作量

工作内容	类别	得分
作品出版 (每部)	个人画册、个人作品集	125
作品进入 专业展赛 (每件)	由国际顶尖设计协会、设计创新机构举办的国际知名展赛获奖	1000
	在全国美展、全国文联/文化部/中宣部主办的展赛获奖	250
	在省(市)级政府/省(市)委宣传部/中国美协/省(市)文联、美协主办的展赛获奖	
	在市(区)级政府/市(区)委宣传部/市(区)文联、美协主办的展赛获奖	60
作品被收 藏(每件)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	1000
	省(市)级美术馆、博物馆	250
	市(区)级美术馆、博物馆	60

8.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量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量=标准分×数量（到款额或案例数）×系数

工作内容	类别		标准分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每万元/每个)	向产业化转化	专利技术转让	60
		专利技术转让	30
		其他知识产权转让	30

9. 决策咨询成果工作量

工作内容	级别/类别		标准分
决策咨询成果 (每项)	国家级	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	2500
		被国家级党政机构信息简报采用	500
	省(市)部级	获得省(直辖市)部级领导批示	500
		被省(直辖市)部级党政机构信息简报采用	150

四、教学工作量分标准

1. 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级别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教学成果奖	50000	30000	10000	5000	3000	1000	800	400	100
教材奖	40000	25000	8000	4000	2500	1000	800	400	100

2.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等级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000	500	200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000	400	180

3.承担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级别	国家级			市级	
	学徒制	教学资源库	教学资源备选库	学徒制	教学资源库
立项	1000	2000	1000	400	400
结项	1000	2000	/	400	400

备注：资源库所涉及的课程建设根据建设的成效另行计算，不纳入资源库重复计算。

4.教师获得市级奖励

级别	国家级			市级		
项目	教学名师	技能大师	经学校党委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教委、人社、市总工会、团市委等举办的相关评选	职教名师	技能大师	经学校党委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教委、人社、市总工会、团市委等举办的相关评选
分值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	1000

5. 教师参加职业教育教学能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大赛获奖、课程思政展示获奖

级别		推荐（代表） 参赛	获奖			备注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教学能力大赛	400	5000	2000	1000	按参赛人员分配
	高青赛	600	5000	2000	1000	按参赛人员分配
市级	教学能力大赛	200	400	200	100	按参赛团队分配
	高青赛	200	400	200	100	按参赛人员分配
校级		/	80	60	/	按参赛负责人分配

备注：教师参加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比赛，按照最高奖励分计算，不得累加计算

6. 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建设

等级	国家级规划 精品教材	市级规划、精品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	校本教材
分值	5000	1000	300	100

备注：校本教材、出版教材、规划教材若为同一本教材，按照最高类别计分，不累加。

7. 教育部提质培优项目

教育部提质培优项目获评	分值
全国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	2000
全国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	2000
全国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2000

全国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2000
国家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	2000
国家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2000
国家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2000
国家级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000
国家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2000
国家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000
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鲁班工坊”	2000

备注：1. 提质培优项目如有市级评审或推荐，参照第8条执行

2. 示范课堂、典型案例等单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基地、示范校等综合性项目的子成果可单独申报

8.内涵项目申报与建设

级别	有经费项目			无经费重点项目		无经费一般项目	
	国家级	市级	校级内涵	国家级	市级	国家级	市级
立项	1分/万元	0.5分/万元	1分/万元	500	250	300	150
结项	1分/万元	0.5分/万元	1分/万元	500	250	300	150

备注：

1. 校级有经费项目的经费主要指学校自筹经费，不包含上级下拨经费，参照年度内涵建设经费核定。

2. 市级、国家级内涵项目指上级行政部门组织的项目，如一流高职校、一流专业群、一流专业、新型技师学院等申报与建设。

9.指导學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

级别	指导国家一类大赛获奖			指导市级一类大赛获奖			指导校级比赛/项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
分值	800	400	300	100	80	50	40

备注：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数学建模、挑战杯等比赛或活动，参照职业技能大赛进行分级分类核定。

10.指导學生参加互联网+大赛

级别	国赛			市赛			指导校级比赛获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
分值	1200	600	500	400	200	100	20/项

11.参与职业本科学校、专业建设

工作内容	分值
本科相关申报材料建设（每部门）	800
本科新专业申报建设（每个）	500
本科新专业学士学位点申报建设（每个）	500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中期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取得 时间		毕业院 校		专 业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任 职 时 间				来 校 时 间	
所在院部		所 属 系 (教 研 室)				从 事 专 业 及 研 究 方 向	
入职以来表彰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 奖 时 间	授 奖 部 门	获 奖 级 别	排 名 / 总 人 数	
入职以来发表、出版论文、论著、教材、教学参考书情况（仅限填写符合考核条件的材料）							
题 目			刊 物（出 版 社）及 时 间		本 人 承 担 部 分 及 字 数（注 明 排 名）	期 刊 级 别 及 获 奖 情 况	
1. 《*****》			《*****》 2021. 08		独 立		
2. 《 》			《 》		5200 字		
3. 《 》			《 》		主 编 / 副 主 编		
聘期内承担并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取得教学科研成果情况（仅限填写符合考核条件的材料）							
教 学、科 研 项 目 名 称			起 止 年 月	项 目 来 源 及 类 别	本 人 角 色 及 完 成 情 况	资 助 金 额	
一、科研项目							
1. 《*****》							
2. 《 》							
3. 《 》							

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金额：_____万元

二、教学项目

1.

2.

3.

其他情况说明

中期自我总结评定

(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师德素养、道德品质、教学和科研工作业绩、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

高层次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所在院（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p>
<p>科研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p>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与紧缺人才考核表

姓 名 _____

部 门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说明

1. 此表适用于我校高层次与紧缺人才聘期考核工作。填写要做到内容真实准确，格式统一规范。
2. 请严格对照《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专项激励经费协议书》填写。
3. 本人业绩成果主要填写以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出版的成果、主持的项目、获得的奖励等。
4. 多人共同完成的成果，必须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须标明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人数及本人排名。
5. 填写部分的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号，行距等可根据表格大小和填写内容自行调整。
6. 此表由被考核人填写，由所在二级部门审核、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此表版面不得修改。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部 门		最高学位		联系电话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来校时间	
所在院部		所属系 (教研室)		从事专业及 研究方向	
聘期 起止时间					
申请激励津贴金额					
本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					
本人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	(对照协议, 总结约定工作职责完成情况, 如未完成请说明原因。可另附页。)				

二、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入职以来表彰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 总人数
工作类别	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需说明成果名称、取得时间、等级、贡献等)		自测工作量分
二级教学单 位的专项工 作(2项及以 上)	1.			/
	2.			/
	3.			/
科研到款额 (70%或 50%)				/

科研工作量	1.		
	2.		
	3.		
教学工作量	1.		
	2.		
	3.		

自测聘期工作量分： m取值：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本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所填报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负责。 2.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本人尊重、接受学校的考核方式及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说明： 1.聘期工作任务对照聘期工作协议书填写； 2.逐项列出取得的工作业绩和成果； 3.成果列写内容参考中期考核表格内容； 4.表格不够可另加行</p>			

三、聘期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照聘期工作任务，填写未完成的工作任务情况以及在聘期内工作上存在的不足之处。

四、所在部门意见

思想政治
和师德师风
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聘期
履职
情况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五、高层次人才考核工作小组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六、学校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